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陳成武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成文等4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參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；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又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共同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核其再審聲明為：(一)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廢棄；(二)再審被告陳立三應將如原確判決附表一編號73至83所示土地，移轉登記由兩造共同共有，有民事再審聲請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而再審原告係依終止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而為上開請求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再審原告既本於共同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

01 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  
02 之價額。而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73至83所示土地之價額  
03 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4萬0,533元（計算式：各筆土地  
04 面積×公告現值×應有部分，詳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，節錄  
05 自原確定判決之附表一編號73至83），是本院據此核定本件  
06 訴訟標的價額為6,964萬0,533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93萬7,38  
07 0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93萬6,380  
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  
09 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  
10 未繳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  
11 裁定駁回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14 法 官 郭貞秀

15 法 官 曾鴻文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8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葉宥鈞